

湖北科技学院文件

湖科学〔2026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科技学院来华留学生 行为规范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湖北科技学院来华留学生行为规范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湖北科技学院来华留学生行为规范

为规范来华留学生行为，维护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（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37号）、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（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令 第42号）等法规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范。

一、日常行为规范

1.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，尊重中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
2. 如实提供申请材料，不得伪造、变造证明文件。

3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》，按照咸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办理居留许可及其变更、延期等手续。

4. 按时缴纳学费、住宿费、保险费等费用，履行经济责任。

5. 遵守作息时间，配合查寝，禁止 23:00 后外出或归寝，不得留宿校外人员。禁止在宿舍内做饭和使用大功率电器以及明火，出门前关闭所有电器电源，做到人走灯关，避免发生火情，并检查水龙头等是否关闭，做到节约用水。禁止翻越宿舍栏杆。

6. 禁止在公共场所尤其是宿舍内大声播放音乐或者大声喧哗吵闹，以免影响他人的休息、学习及正常生活。

7. 禁止随意丢弃垃圾，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；禁止在校园、宿舍、教室、实验室和教学楼道内吸烟，不做有损自己及他人健康的事。

8. 积极参加校内及校外官方机构组织的各种形式的文体活动，公益活动、各类竞赛活动，为校争光，为自己赢得荣誉。

9. 不得非法就业，不得在学校任何场所开展宗教或传教活动，不得经商或参加任何与留学生身份不符的活动。

10. 禁止在校内骑乘燃油摩托车和电动车，严禁平日、尤其在节假日酗酒滋事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，严重违规者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。

11. 对于干扰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12. 严禁校园霸凌，对于寻衅滋事、打架、斗殴以及盗窃他人或公共财物的，按照规定给予相应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处罚。

13. 对于参与吸毒、贩毒，或为吸毒提供方便者，按中国法律法规处罚。

14. 留学生不得有任何形式的赌博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线下聚众赌博、线上网络赌博及各类变相赌博活动。

15. 严禁传播、复制、贩卖含有反动、淫秽、暴力、邪教迷信等违法违规内容的书刊、音像制品、电子文档等资料，同时也禁止通过任何渠道（如社交平台、线下交易等）扩散此类非法出

出版物。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，都将面临相应的责任追究。

16. 留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，应当遵守中国互联网法规，遵守学校关于网络使用有关规定，不得登录非法网站、传播有害信息，不得利用网络从事非法活动或散播不实言论。

二、课堂行为规范

1. 留学生应勤奋学习，认真听讲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不旷课、不迟到、不早退。上课期间不得随意进出教室，特殊情况迟到，须向老师说明原因，并向老师致歉。

2. 尊重任课老师，举手示意回答问题。留学生要注意树立和保持良好的学生形象，衣着要得体整洁卫生，言行举止要文明礼貌，不许敞胸露怀、脚穿拖鞋。

3. 上课时应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，禁止说闲话、吃东西等，不得有与他人交谈、睡觉、听音乐等与课堂无关的行为，不准看与课堂无关的书籍、报纸或做其他课程的作业。未经老师同意不得擅自走动和出入教室，对严重影响课堂教学秩序者，教师有权要求其离开教室，按旷课处理，并给予警告处分。

4. 不得在上课的教室门外大声讲话或喧哗，或敲门、推门，更不得随意出入教室找人、取物等，如有影响他人正常教学秩序行为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5. 在教学区域保持肃静，禁止吵闹、喧哗，打扰他人上课或休息。如有违反给予警告处分。

6. 私人书籍和用具不应留在教室内，要妥善保管，因个人保

管不善而丢失的物品，不予协助查找。

7. 教室只作为上课、自习和班会用，不得另作他用。使用时要保持清洁，不得乱扔纸屑、瓜皮果核，严禁在桌椅上乱写乱画，严禁随地吐痰。

8. 根据教学进度，学生应准时到达实验室或实习医院进行实验、见习或实习，严格遵守实验室及实习医院的相关规定，按照老师的要求，积极动手，完成实验、见习和实习任务，认真填写实验或实习报告。实验室操作需遵守安全规程，损坏设备须照价赔偿。

9. 课堂上同学之间互相尊重不同国家、不同民族间的宗教信仰与文化传统，不得在课堂发生争吵、寻衅滋事，影响老师的正常授课。

10. 独立完成作业、考试，严禁抄袭、剽窃、代写等不端行为。

三、请假规范

1. 凡是利用假期（包括寒暑假、法定节假日）离开学校外出者，需到国际教育学院填写请假申请单并完成相关手续。一年累计 2 次不填写者，按旷课给予相应处分，并无资格参加奖学金的评定。

2. 在校期间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校。因病、因事不得不离校的，须事先请假，获准后方可离校。

3. 一天之内的病事假，可向班主任请假；二天以上一周之内的病假，需填写《请假申请单》（病假须附医院证明），报国际教

育学院来华留学事务办公室批准；一周以上病事假须向院长提出书面申请，凡未请假而缺课者均以旷课论处。

4. 留学生在一学期内请事假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，超过一个月者，不能参加奖学金评定。请假超过该学期总学时 1/3 者，按休学处理。

5. 留学生请假获准后，须按时销假。如需续假，应提出书面申请，办理续假手续。

6.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擅自离校、假期期满不按时返校、续假未获准而逾期不归者，均按旷课论处。对旷课的留学生，依据湖北科技学院来华留学生有关管理规定处理。

7. 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留学生，务必在考试前提出书面申请。未能参加正常考试且未经获准缓考者，不能参加奖学金评定。

8. 外出的留学生在离校期间，需与班主任/辅导员保持联系。不论身在中国境内或境外，都应自觉注意人身安全，提高自我保护的意识，不组织、不参与一切违法及不利于留学生自身安全和形象的活动，一切安全责任由学生自负。

四、社会礼仪规范

1. 礼貌待人，尊重他人，尊敬师长，见到老师后要主动问好。使用文明语言，举止要有礼貌，严禁陋习、陋俗。不得对他人进行侮辱、挑衅、谩骂，不做侮辱他人人格的事。

2. 进入他人房间要先敲门，得到允许后方可进入。

3. 乘坐公共汽车、电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，要遵守乘车规定，主动刷卡或投币，遇到老人、小孩、孕妇主动让座。

4. 进入会议室、教室、商场、走廊、候车室、车厢等公共场所严禁吸烟、大声喧哗，要保持安静。

5. 进入会场听报告、演讲、参加演出时做文明观众，不大声叫喊、打口哨、说脏话。

6. 自觉遵守湖北科技学院管理制度，爱护公共财产，自觉维护教室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宿舍、食堂、体育馆、运动场、校园、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秩序，不得任意搬动、损坏一切物品和设施，否则按规定给予赔偿和处罚。

7. 自觉遵守社会规范，乘车、购物、银行取钱、交纳各种费用时主动排队。

8. 如遭遇危及人身、财产及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，可拨打紧急求助电话 110。非紧急情况，可拨打班主任或辅导员的电话求助。

湖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6年4月17日印发
